龙岗区2020年度环境信息公开报告

2020年，龙岗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向好，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(PM10) 、细颗粒物(PM2.5) 及一氧化碳年平均浓度均符合国家二级标准;河流水质实现历史性突破；主要饮用水源水质符合饮用水源水质要求；声环境功能区昼夜噪声实现100%达标，全区生态环境不断改善，成功获评“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”。

一、环境空气质量

（一）空气环境质量现状

2020年，全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，环境空气质量达到Ⅰ级（优）的天数为231天，达到Ⅱ级（良）的天数为121天，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6.2%。SO2、NO2、PM10、PM2.5、CO平均浓度和臭氧评价浓度分别为5微克/立方米、26微克/立方米、36微克/立方米、19.3微克/立方米、0.6毫克/立方米和136.0微克/立方米。与2019年同期相比，NO2、PM10、CO、PM2.5平均浓度和臭氧评价浓度分别下降4微克/立方米、8微克/立方米、0.1微克/立方米、4.0微克/立方米、15.4毫克/立方米，SO2平均浓度同比持平。

（二）措施与行动

以非常状态、非常机制、非常举措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。**一是在工业源减排工程方面。**完成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；督促企业完成活性炭置换工作；完成重点VOCs监管企业开展销号式综合整治工作。**二机动车尾气检测方面。**完成机动车尾气检测任务，完成重点货运企业的柴油车尾气排放的监管工作。**三是在蓝天保卫战百日冲刺工作方面。**印发《龙岗区2020年蓝天保卫战百日冲刺行动方案》、《龙岗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百日冲刺督查工作方案》，全面推进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**四强化督查督办工作。**成立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督查工作领导小组，设立四个督查组，每周按照不少于10%的抽查比例对全区扬尘防治、泥头车整治等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。

二、河流水环境质量

（一）河流水环境质量现状

2020年，长坑水丁山河人工湿地断面符合地表水类水Ⅰ类标准；龙岗河西坑、福田河（龙岗）奔康路、龙西河河口3个断面符合地表水类水Ⅱ类标准；布吉河草埔、鸭麻窝排洪沟河口、岗头河高速桥下等17个断面符合地表水Ⅲ类水标准；君子布河惠华路口、鹅公岭河深莞交界处、木古河良安田等17个断面符合地表水Ⅳ类标准；黄沙河河口、布吉河粤宝路桥、水径水华意旅馆等11个断面符合地表水Ⅴ类标准。

（二）措施与行动

**一是**开展“水污染治理成效巩固管理提升年”下沉督办工作，落实流域内水质监测、预警、通报、日常巡查问题督促整改、环境执法、污染源管控等工作；**二是**开展龙岗区涉水面源污染长效治理工作，印发《龙岗区涉水面源污染长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成立区涉水面源污染整治办公室。对全区涉水面源工作情况开展抽查工作，每日通报工作情况；**三是**加强生态环境执法工作，以“利剑四号”行动为主线，持续开展机动打击、“深莞惠”交叉执法、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等各类生态环境执法行动；**四是**做好水质异常预警以及督促整改工作，对市环境监测中心站、市生态环境局一周一测、一日一测等监测数据进行收集、分析，及时预警通报。

三、饮用水源

（一）饮用水源环境质量现状

2020年龙岗区监测的水库有8个，分别为正坑水库（横岗）、清林径水库、铜锣径水库、深圳水库、龙口水库、雁田水库、苗坑水库、甘坑水库。监测数据显示，正坑水库（横岗）、清林径水库、铜锣径水库、深圳水库符合地表水Ⅱ类标准，龙口水库、雁田水库、苗坑水库、甘坑水库符合地表水Ⅲ类标准。从营养状态等级来看，铜锣径水库处于贫营养状态，其余7个水库均处于中营养状态。

（二）措施与行动

**一是**建立长效监管机制，印发《龙岗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效管理工作方案》，建立饮用水源保护区长效管理机制，厘清部门与街道职能权责分工，落实饮用水源安全防护任务，保障饮用水源地的水质安全，提高饮用水源监管水平；**二是**开展“雨季行动”专项工作，保障龙岗区饮用水源保护区雨季水质达标；**三是**开展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工作，及时发现、处理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环境风险隐患问题。**四是**做好中央生态环境部交办的问题核实整改以及“回头看”工作。

四、声环境质量

（一）声环境质量现状

龙岗区2020年声环境质量总体较为稳定。全区共有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3个，分别为龙岗区监测站（2类功能区）、坳二村（3类功能区）和龙翔大道（4类功能区）。监测结果统计分析，龙岗区2类功能区、3类功能区、4类功能区昼间夜间达标率均为100%。

（二）措施与行动

为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力度：**一是**落实建筑施工工地“环保主任”制度，对噪声扰民严重的建筑施工单位采取重点约谈、定期巡查、24小时值守、邀请媒体监管等环境监管措施；**二是**印发《建筑施工噪声防治宣传手册》，指导施工单位依法依规降噪施工；**三是**建立建筑施工工地管理制度，督促企业主动开展自查自纠；**四是**梳理夜间投诉热点，安排提前巡查督导，预防超时施工现象发生。